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7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茂友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董事会同意对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共239.39亩进行处置,由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补偿方式有偿收回公司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补偿金额为1.6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全权办理土地处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年12月20日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8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 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形式进行,会议对《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董事会同意对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共239.39亩进行处置, 由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补偿方式有偿收回公司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补偿金额为1.62亿元。监事会认为,本次老厂区土地以补偿方式由政府有偿收回,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8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共239.39亩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公司与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友好协商,确定由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补偿方式有偿收回公司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补偿金额为1.62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土地处置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履约及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处置的资产包括公司原址厂区和库区土地,位于北郊乡,总面积239.39亩,其中厂区205.47亩(136981.4平方米),库区33.92亩(261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雅市国用(2009)1671号和雅市国用(2009)167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账面原值分别为1,007.69万元和132.04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634.84万元和86.49万元。

公司上述土地所有权归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定价依据

依据雅安市“退城入园”等相关政策及文件的规定,参照同类土地出让市场价格,经公司与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确定补偿价格为人民币1.62亿元。

四、审议程序及对相关事项的授权

1、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完成公司土地处置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全权办理土地处置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需在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处置的土地为闲置的公司老厂区土地,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完成老厂区搬迁且在另外的生产基地建造了相应的生产线并已正常投入使用,本次土地处置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土地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预计交易实现后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约为11,609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土地处置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老厂区土地以补偿方式由政府有偿收回,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项,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老厂区土地以补偿方式由政府有偿收回,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对土地进行处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土地处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8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 2019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6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9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1号楼23楼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创维数字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成栋	联系电话:021-20262051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文	联系电话:0531-8960621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秦成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1月20日-11月2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本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定期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现行的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表,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抽取公司内幕信息公告及相关文件,抽取关键时间点获取得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法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报道。 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2019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未进行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持续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业绩财务方面材料,进行财务报告分析;向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董　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秦成栋、董文

(三)督导专员:方羚

(四)培训时间: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

(五)培训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

(六)培训人员:中信证券创维数字持续督导项目组

(七)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董　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集”)自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69.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具体性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安集科技	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完成股份制改造	60.00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2	安集科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30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沪知局[2019]59号
3	安集科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30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沪知局[2019]59号
4	上海安集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0.24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5	上海安集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0.89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6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3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9]59号
7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3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9]59号
8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9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9]59号
9	上海安集	CMP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	212.59	《关于02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10	上海安集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	1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1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8)34号
11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4.27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9]59号
12	安集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19)194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
13	安集科技	科技小巨人工程	150.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19)15号
14	安集科技	科研计划项目1951113070O[注1]	328.00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 (课题)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合计			769.19	–

[注1]:该笔拨款中,24.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769.19万元政府补助中,745.1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5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1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02	是	是	是
2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1234	是	是	是
3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5	是	是	是
4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18	是	否	是
5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3	是	是	是
6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95	是	是	是
7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549 C类份额:006760	是	是	是
8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734 C类份额:006735	是	是	是
9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9	是	否	是
10	国金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40	是	是	是
11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20	是	是	否
12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00	是	是	否
13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72	是	是	否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9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以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建投证券公示信息为准。如中信建投证券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详见本公司已发布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SDGA191476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产品规模:2,000万元

6、投资期限:14天

7、起息日:2019年12月4日

8、到期日:2019年12月18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2.9%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